

证券代码：871523

证券简称：中维高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中维高新办公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6 月 18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徐茁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监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监事会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、《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20 年审计报告》显示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9,301,108.89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股本总额 17,445,700.00 元的 1/3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公告（2021-01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提请监事会审议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提请监事会审议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1)第 333013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中的财务数据批准报出事宜，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0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1)第 333013 号），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